

中共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陕师院党〔2021〕134号

关于印发《中共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委员会向党外人士传达文件和邀请参加重要会议活动制度》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中共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委员会向党外人士传达文件和邀请参加重要会议活动制度》已经学校党委会 2021 年 7 月 9 日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委员

2021年7月14日



中共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委员会向党外人士 传达文件和邀请参加重要会议活动制度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我校党外人士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重要作用，让他们及时了解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及学校改革发展建设发展情况，认真听取党外人士的意见和建议，并形成征求意见和意见处理反馈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陕西省委统战部 陕西省委高教工委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统一战线工作的实施意见》及《中共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统一战线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向党外人士传达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文件传达范围规定，及时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参事、民主党派（统战团体）负责人、无党派代表人士等传达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通报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和重大事项，通报学校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改革发展和重大决策措施。

第三条 邀请党外人士列席有关重要会议。学校召开党员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年度述职大会、年度工作部署会等重要会议，邀请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参事、民主党派（统战团体）负责人及无党派代表人士等作为特邀嘉宾列席大会，并

事先通报情况，征求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条 邀请党外人士列席中层干部会议。学校召开中层干部会议，部署学校工作，传达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可视情况邀请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参事、民主党派（统战团体）负责人及无党派代表人士等参加。

第五条 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遇下列情况，学校应召开由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参事、民主党派（统战团体）负责人及无党派代表人士等参加的座谈会、恳谈会或茶话会等。

（一）学校作出重要决定或出台涉及面广的重大举措时，应事先召开党外人士专题座谈会，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对党外人士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所涉及的责任部门应形成书面反馈意见。

（二）学校开展有关重要活动时，需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认真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三）在重大节日（中秋节、国庆节、元旦和春节等）适时召开统一战线各界人士茶话会，通报情况，并听取党外人士对学校发展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条 邀请党外人士出席庆典等大型活动。学校组织大型活动和庆典时，应邀请各界代表人士和民主党派（统战团体）负责人出席。

第七条 安排党外人士参加校务监督工作。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机构中应保持适当数量的党外代表人士。[校内党风廉政建](#)

设特约监察员、教学特约督导员可适当聘任党外人士担任等。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要建立健全本单位党外代表人士参加重要会议和重要活动制度，邀请参加本单位学科专业建设、教学科研工作、岗位聘任、目标责任考核等重要会议与活动。

第九条 本制度由学校党委统战部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